|  |
| --- |
|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的通知 |

国教督办[2013]2号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教育督导部门：  　　为健全学校督导制度，加强对中小学校的监督指导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特研究制定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 　　实行挂牌督导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、加强对学校监督指导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强与学校和社会联系、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，有利于延伸教育督导的触角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，推动学校端正办学思想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实现内涵发展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制定和完善本地挂牌督导的措施和办法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配足责任督学，在2013年底前将挂牌督导制度覆盖所有中小学校，并及时将有关实施情况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地实行挂牌督导工作进行检查。  　　附件：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2013年9月17日  **附件**  **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**  　　为健全中小学校督导制度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制定本办法。  　　第一条 挂牌督导是指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（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）为区域内每一所学校设置责任督学，对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。     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区域内中小学校布局和在校生规模等情况，按1人负责5所左右学校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。  　　教育督导部门应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，在校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。  　　第二条 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，颁发督学证，实行注册登记，直接管理。  　　责任督学应符合《教育督导条例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。  　　责任督学主要从在职和退休的校长、教师、教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中遴选，专兼结合，兼顾小学、初中和高中各个学段（含直属学校）。  　　第三条 责任督学基本职责：  　　（一）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。  　　（二）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。  　　（三）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。  　　（四）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。  　　（五）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  　　第四条 责任督学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经常性督导：  　　（一）校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  　　（二）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  　　（三）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。  　　（四）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  　　（五）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  　　（六）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  　　（七）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  　　（八）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  　　第五条 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，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；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责任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。  　　第六条 责任督学可采取随机听课、查阅资料、列席会议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校园巡视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督导。  　　督导结束后，责任督学要填写督导记录，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，并及时向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报告。  　　对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，视情况可随时对学校进行督导。  　　第七条 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，客观公正，廉洁自律，对有可能影响公正督导的情形要实行回避。  　　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应出示督学证。  　　第八条 学校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，按要求提供情况和进行整改。  　　教育督导部门对拒绝、阻挠责任督学依法实施经常性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学校，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；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它责任人员提出处分建议。  　　第九条 各地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项经费。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，对在职责任督学进行定期培训、集中培训。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，原则上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。建立督导信息直报系统。  　　第十条 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。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、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。  　　对年度考核称职的督学，予以续聘；对考核优秀的督学，给予表彰奖励。对存在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干扰学校正常工作或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，及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的，视不同程度给予批评、教育和处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督学资格。  　　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，研究处理相关问题。  　　教育督导及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，将其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、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。在学校评优评先、干部任免、教师考核方面，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。  　　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|